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以及擔保人A及擔保人B (各自作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以及擔保人A及擔保人B(各自作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有關新貸款協議的詳情如下：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借款人
擔保人	: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本金	:	18,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0.0%
期限	:	12個月
抵押品	:	(i) 借款人以環球信貸為受益人執行的四項次按揭，以將客戶向借款人抵押a) 位於元朗的兩項住宅物業；b) 位於長沙灣的一個工業物業；及c) 位於尖沙咀的一個商舖物業(「抵押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以作為借款人向其客戶墊付的貸款(「客戶貸款」)的抵押次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對抵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39,100,000港元 (ii) 擔保人以環球信貸為受益人簽署的擔保書，據此擔保人應保證借款人在新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80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兩個工作天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其他條款	:	於新貸款協議期限內，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不得超過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以兩項住宅物業、一個工業物業及一個商舖物業的第一抵押貸款的四項次抵押為抵押，貸款對估值總比率為約46%，此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以直接比較法釐定抵押物業的價值計算。借款人對抵押物業抵押的第一優先權應根據次抵押的條款轉讓給環球信貸。

有關新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所提供的抵押品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而作出。就評估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考慮抵押物業的價值；(ii)審閱了該等擔保人的外部信貸報告及評級，結果令人滿意；及(iii)對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進行了訴訟查詢，對該等擔保人進行了破產查詢，及對借款人進行了清盤查詢，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作出有關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根據《地產代理條例》在香港從事地產代理業務及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從事貸款業務。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在借款人中的股權為(i)擔保人A(39.946%)；(ii)擔保人B(60%)；(iii)個別人士A(0.004%)；(iv)個別人士B(0.05%)。

擔保人A是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間接持有借款人39.946%的股權。擔保人A是從事地產代理及貸款業務的商人。

擔保人B為借款人的董事，也是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直接持有借款人60%的股權。擔保人B是從事地產代理及貸款業務的商人。擔保人B是個別人士A的配偶。

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為本集團的新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等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理想的財務背景，且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是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新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身份。由於(i)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已向本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告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在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ii)本公司認為，新貸款相較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交易；(iii)披露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的身份並不能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無助於股東評估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之信用度及該新貸款之風險；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內就該新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詳情以及貸款對抵押品估值比率，而所披露的信息應已可讓股東評估新貸款的風險承擔，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新貸款協議之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新貸款協議之擔保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指	新貸款協議之擔保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 及擔保人B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人士A」	指	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個別人士B」	指	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環球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18,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